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50916-17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覆铜板等，拟对泰华电子 ICT 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

（二）项目说明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实施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及项目最终验收移交手续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验收标准

以《泰华电子 ICT 项目验收标准》为准。

（四）工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限价：含税价格不得高于 1100 万元人民币。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 5、申请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申请单位应具备项目所对应网络品牌和安全产品品牌的代理资质，提供原厂质保证明【须提供代理资质、原厂证明文件】。

7、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海外实施同类业绩案例不少于 3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公示报名及资料附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号 10:00 至 2025 年 09 月 20 号 17:00，采购文件或附件网络发送，报价人报名时需将联系人的名字、电话、邮箱、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份相关海外案例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采购人将资料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报价人。

项目答疑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7:00。

（二）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钻机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可以邮寄方式递交），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四）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六）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资质证书等。

（七）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7: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220000 元（贰拾贰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保证金”，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并将缴纳凭证邮件回复给比选人。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综合评分法。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田小姐 电话：186 8936 0071

附件：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钻机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工期	100 个日历天
3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中选金额的10%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 比选人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11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比选申请书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5、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报价表（附件 5，密封递交）；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验收标准《第二事业部钻机主轴包年维修验收标准》（附件 10）；
- 13、评分细则（附件 11）。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指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

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合同事项

(一)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邮件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工程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且不支付任何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盖章随响应文件递交）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2、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3、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违反中介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对应的合同或发票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ELLINGTON 依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依 品 质 而 生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请盖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有关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泰华电子 ICT 项目比选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比选。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5 年__月__日